

五計通訊

第二十七期

本期目錄

- 人事
 - 吳應龍主任免職
 - 主辦人員任免
- 法規
 - 修正海空軍軍用會計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 修正海空軍軍用會計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 各會計局會計各機關會計局應行注意事項
- 業務通訊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 召集本處成立第十一年紀念會
 - 召集本處各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 舉辦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講習會
 - 召集陪都附近各機關主計人員
- 專電
 - 四川省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
 -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講習會實施辦法
 -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講習會實施辦法
- 附錄
 - 本處職員一覽(荐任以上人員)
 - 主辦會計人員(直接行文單位)
 - 主辦統計人員(直接行文單位)

人事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公孫國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國稅局會計主任董季齡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會商署國立湘雅醫學院
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蔡振邦為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銘崇署農林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維柱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法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除陸海空
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
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以外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
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餘運任官及因特別
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
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
左表支給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如表所列諸項雜費額定... 旅費自理... 出外之商務...

第三條 旅費自理... 出外之商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屬之預算計算...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考

第五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

第六條 出外差事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

差費報告表

出差旅費彙報表

姓名	職別	日期	事由	費用			備註
				膳費	車費	雜費	
張 某
		
		
		
		
		
		
		
		
		
				合計

出差工年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日或次日即辦某項事務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調查某項事務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事務接洽情形有致電某地長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轉達某地	

在列強機關由出差人員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隨核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為野外工作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替代之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轉車等費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由公庫備者或領有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購舟車船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庫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後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月總費額定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船車費並任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支

第九條

除前項各款郵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僱用夫車馬費外其餘各項雜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僱用夫車馬費

第十條

出差人員應帶行李依前表規定之數其由公庫備者或領有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購舟車船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應帶行李依前表規定之數其由公庫備者或領有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購舟車船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應帶行李依前表規定之數其由公庫備者或領有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購舟車船馬等費按實開支

表規定按各該關任人員應支等數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屬及親屬隨任任所得此照士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範圍均不得超過三次赴任或歸任人員到達任所後短期內其私藉故歸者得按前項規定所支旅費之全額或一部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在途或歇後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應支旅費之數發給旅費其未到達地點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應支旅費之數發給旅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及國民政府會計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十九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會計長委任承辦政府會計長之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之遴請應依法令縣(市)政府長官之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得聘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省

政府會計處(室)僱用並轉呈國民政府會計處備案

第六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劃(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會計會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會計會計事項
- 十一、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任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

前項派駐人員其名稱由省政府會計處(室)所在政府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會計處(室)同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室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任用及轉呈主

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室之會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十一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室)直接行文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發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計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第二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統計組織法及國民政府統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或統計科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統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統計處監督局長及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由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之

第五條

統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社會衛生建設地政軍事警察等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四、關於縣(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 五、關於縣(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六、關於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事務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縣(市)府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或由統計室派定佐理人員駐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協助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省政府統計室或統計室備案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縣(市)政府長官委託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用職員代理統計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或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及縣(市)政府長官召集縣(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條文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辦各項計畫書表冊報載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于一個月以內，分別造冊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別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辦，後任不得藉口前任交代未清，稽延推諉，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須隨時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展展者，應先呈由該局長官評可後列入交案，加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于延長

期內交清，後任人員，並負催提之責，凡逾限交
代不辦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
迫。

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項

- 一、設計會計制度應根據事實之需要依照會計法規程計原
原則及其有關法令並參酌成例辦理之
- 二、設計會計制度除適應實際情形外並應顧及將來業務之發
展但以切合實用為原則不得以涉理想
- 三、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應以本處頒行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成例為設計之主
要標準
- 四、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應以會計學理事實需要為
本處頒行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為設計之
主要標準
- 五、各種會計制度設計完竣後應即呈處核准再行試辦
- 六、各種會計制度在試辦期間應隨時注意其實施情形如發現
有不合之處即須隨時呈報本處備案
- 七、凡試辦新會計制度應切實用者應即呈請本處核定
- 八、凡經核定之制度如法不實之需具有變更致原制度不
合者仍應隨時呈請本處修正之
- 九、各會計處室在擬辦新會計制度時應將會計制度時應依
本處所定標準為審查簽註查核並應遵照原制度一併呈報候

十、凡各種會計制度已有一致規定之頒行而規定不設個別制
度者即毋庸另為設計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滄文字第二九四號

為訓令事：查王計處會擬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全案批處

擬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紀字第二九四一號訓令：查行政院所擬非常時期
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費支給數額，業由該部批商請
貴處轉陳本飭部會同主計處辦理在案。茲據該部處
會呈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前來，經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
同修正規則，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到合發
核」

等情，據此，應即令飭部，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修正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著即廢止，除飭復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此次修正規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
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併（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滄文第一九五號

為訓令公布國紀急日日期表訓令飭施行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渝康字第一七二號

為執行預算案件手續繁雜擬訂改進辦法六項請查照辦理

由

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支第一預備金科目流用追加預算以及轉年度歲出等均為年度進行中執行預算之重要程序惟過去辦理此類案件手續頗有過於繁複之處茲為力求簡捷起見爰經本處擬訂改進辦法六項於左：

(一)各機關分配預算仍照本處三十年七月九日渝康字第八六九號公函辦理但自二級以下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如未經依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本處不予核辦(國務支出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二)動支第一預備金自三十一年度起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辦理本處僅照案登記不另呈 國務院經本處查核與法令不符或超過總額者應由本處復請 財政部查照(國務支出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三)各機關預算費用由各機關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辦理本處即照案登記不另通知 財政部但原案內之經費查核認爲與預算法不合者應即復請更正 財政部查照(國務支出各機關費用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四)轉年度歲出案仍照向例由本處通知 財政部並將知文件改用通知書(國務支出各機關轉年度歲出案呈由 國民

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五)追加預算經奉 核定後由本處用通知書方式分別通知主管機關及財政部

(六)本處核轉各機關二十九年度生活補助費定於三十一年度三月以前截止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定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東前截止核轉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其限

以上六項經提出本處第二二四次主計會議決請予試辦相應函達 貴部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准銓敘部函(定)二等以下委任人員改敘後年終考績及試考改實授晉級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各 統計處室

案准銓敘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級俸字第一一一號公函內開：

一、案准交通部函開：案准 貴部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育俸字第三六四號咨送非常時期二等委任以下人員及雇員升充委任職級辦法及表式各一份備查照等由准此關於前項辦法茲有下列二點(一)依照該辦法調整其加俸級是否照 國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令辦理辦理抑仍以二級為限(二)依照該辦法調整晉級加俸後於三十年終考績時可否再予晉級加俸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二等以下委任人員級俸改及雇員升充委任職級

級俸辦理應行查在各機關主管長官審核名實相符始
縮地步而職時生潛性廉較高低其亦得應實教濟惟漫
無限制則名譽轉易過濫致取致原意經一再討論對於前
項改發款項應將考績或試考改官授時之應否晉級決定如

一、經改發人員如未發至二等委任職最高級依晉級限制
試考改官授之成績查時仍得酌予晉級

二、改發人員在一年內改發俸尚未達二等委任最高
級者內不超過二等委任最高級及應進級晉級限制
年限及內年終考績時仍得酌予晉級以上二項除函復
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准銓敘部函以高等考試分發元以委任人員改升為任
職時可按照支俸額提高一級該部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由
案准銓敘部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核備第一〇九號公函內

一、案准銓敘部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文字第一〇二二〇

先公函開：准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二〇〇五
號函開：本局應任科員王遠五一案經審查合格並
該定敘為任十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等由除依法呈請任命

外其餘該員於二十九年十月分發到院派任一等科員敘委任
十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等由除依法呈請任命外其餘該員於

三十一年一月分發到院派任一等科員敘委任

用在案本年六月十升前任科員予以加俸二級該員雖屬初
任為任科員自應從寬辦理酌量加給俸額以資鼓勵在案已
俸之規定予以加俸二級月支俸二百二十元依照俸額于敘
薦任十級並准由相關機關酌量酌量酌量酌量酌量酌量酌量
十級情形函請查照再予核發并希見復為荷等由查改任職
務人員改照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三號訓令規定簡薦任
職得晉一級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各機關先以委法簡任用人
自改升薦任科員自可按照前項訓令辦理嗣後此項改升人
員如原支俸額已達一百八十元以上者即可改敘為任十一
級（餘類推）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
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為各省市政府主計處會計人員應按規定辦理會計
積弊延誤由

查省級財政自本年度起併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內所有
省屬機關經費悉由各省政府分文庫之經費存款約帳戶內應財政
廳長審計廳長及省會計長或會計主任負責審核分列撥放
業經先後飭遵在案惟現值戰時一切事務紛繁經費支絀應即
簡捷尤以經費之撥放動輒形勢致務之進行更不無藉有延誤前
後各該主計處會計人員應即予撤職查辦各該主計處應即
撤銷與法合未盡事宜應即遵照修正各項規程辦理等因該處
應即遵照本處飭遵辦理等因在案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簽事務或執行駐地... 除分令外...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一七號

為公務統計方案之重審及其擬訂程序一書已函送所在機關轉發參考並仰依照提示要點切實探討迅速擬訂或修正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

令各統計處室

查本處前為改進中央各機關暨省市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會先後訂有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明書及擬訂方案之備覽字號各機關應即依照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明書及擬訂方案之備覽字號... 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召開第二二四次常會由主計長王... 報告一、依照憲法王... 報告一、依照憲法王...

主計長... 一、經濟部物資局會計... 二、軍事委員會... 三、修正通過... 四、...

決... 一、...

決... 一、...

決... 一、...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准予存查並轉飭遵照本處頒行
一、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要點以重慶縣核實
七、縣行縣市徵收機關徵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提付
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示省財務統制紀錄擬問一案
三、提付審議案

決議：一、關於各省直屬中央稅課以外之歲入概算編製
問題交歲計局審議

二、關於審計院收支統制會計報告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核准附送各省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

丙、任職類
主計長交議

九、四川省民食第一供應處會計室調委國立女子
師範大學會計主任張繼兼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行政院行政部統計主任張仲何起若毋庸兼任所遺統
計主任一職由李鴻章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中央銀行會計主任賴芳唐另候任
用由李鴻章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分設各省行政代理處四省扶風縣土地登記處會計
主任張安朝暫行代理陝西省民政廳涇陽縣土地測量隊
會計主任李鴻章暫行代理陝西省國民教育師範訓練所會
計主任李鴻章暫行代理

決議：追認
十三、交通部技術廳橋樑設計處會計股主任朱祖英另用免
職遺缺委林鍾鍊補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四、交通部昆明材料廠會計股主任周家駿另用免職遺缺
委黃孝純補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代理四川省納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陳世鑄遺害出缺遺
缺委李明新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六、設設廣西省忻城縣政府會計室委張尚宗代理會計主任
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七、設設廣西省梧州育所會計室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八、設設四川公路局統計室委李沐英暫行代理統計主任
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九、擬設廣西省立工業商業專科學校三會計室
委李明新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廿、擬設廣西省立第三第四兩分院統計室委胡季倫
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廿一、擬設廣西省立第一第二兩分院統計室委胡季倫
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廿二、擬設廣西省立第一第二兩分院統計室委胡季倫
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廿三、擬設廣西省立第一第二兩分院統計室委胡季倫
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廿四、擬設廣西省立第一第二兩分院統計室委胡季倫
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二一五次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本年三月七日召開第二一五次會議，由主計長主席，就計會統計三屆先後報告外，主席報告四月一日為本處成立第十一週年紀念日，茲定於該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儀式並補行本處各同仁宣誓典禮凡未加宣誓之處內同仁暨在重慶市區內之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均須參加除下午二時舉行應談由各局長及生辦會計統計人員報告除另行通知外特提報兩管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一、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草案

乙、經費類

主計長交議：一、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人員待遇辦法

決議：交各局擬具意見再提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追認

五、軍政部第九陸軍醫院會計員胡達業經免職去本職遺缺委
 變其商代理令委劉春陽代理陝西軍官訓練所會計員
 任職政務部第三十九後方醫院會計員徐立三另用免職遺
 缺委王煥代理政務部第十七陸軍醫院會計員劉浩另用
 免職遺缺委鍾鼎代理令委殷維板代理軍政部第二酒稅
 廠會計主任代理軍政部第四十七後方醫院會計員黃松
 久未到任委孫子孫代理遺缺委孫子孫代理遺缺委孫子孫
 軍政部兵工廠會計主任王士德代理貴州軍管區會計
 部會計主任李傳讓代理陸軍軍醫學校會計主任提付追
 認案

決議：追認

六、擬置國立華僑中學第二校會計室冷慶唐代理會計
 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教育部小五畫訓練班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轉遷後
 公國立身作師範學校會計室並委方承慶代理會計員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重慶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室委朱勉之代
 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重慶新東高專法院第五身院會計室令委王嘉志代理
 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十、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蕭允另用免職遺缺委

李初明代理提付遺缺案

十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陳堯誥另用免職遺缺

朱緒代理提付遺缺案

十二、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主任任案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信：張景漢（原任會計主任何樹幹另用免職）

宣春：彭韻新 高敏：卓正傑 朱廣：胡慶相
 宜豐：李祖白 新喻：王鳳昌 新淦：鄒欽茂
 吉水：廖家相 萬安：李運義 遂州：張士昌
 寧都：黃一鏡 蓮花：謝綱誠 贛縣：鍾禮杰
 南康：廣賢德 上饒：鍾樹霖 大庾：郭本諒
 信豐：陳如椿 虔南：易孫仲 尋鄔：彭煥文
 德興：鄧廷華 樂安：鍾參詳 鄱陽：徐德慎
 都昌：謝銀鈞 贛縣：鍾東海 玉山：謝
 弋陽：潘維漢 貴溪：王鳳彩 萬年：陳昌
 浮梁：謝欽助 南豐：梅光燾 樂安：邱助
 樂仁：黃錫銘 臨川：陳遠輝 東鄉：樂式金
 金谿：謝叔仁 光澤：雷駿 黎川：張際夏
 崇都：賴均 等縣：易子嘉 廣昌：曹振
 豐城：梁邦棧 進賢：鍾養鐸 平江：...

乙、暫行代理
 分宜：林達義 清江：吳坤元 吉寧：周慶德
 峽江：孫善慶 泰豐：舒德慶 泰和：謝紹淵
 永新：陳謙忠 安福：舒德勝 崇義：羅名海
 龍南：胡親仁 定南：歐詩韓 安遠：葉愛棠
 桂東：劉祥麟 遂縣：林龍翔 鉛山：孔祥元
 橫峯：吳善泉 鉛山：黃志成 餘江：孔祥元
 南康：黃長望 宜黃：余振康 贛縣：漆...
 贛縣：... 興國：朱... 石城：廖康則

十四、擬設臨時收捐各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遴員分別代
 理會計主任案
 贛南：文... 贛北：...

浙江：卓寶遠 湖南：范裕源 四川：田豐玉
 西康：謝澤澧 福建：徐南祥 綏遠：張文華
 廣東：關瑞璋 江西：鄧昭翰 雲南：施正源
 廣西：楊志偉 貴州：徐會淵 湖北：郭夢
 陝西：王丕經

十五、擬設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委員會並遴選員分別代

甲、先委代理

遂寧：李金勳 龍津：劉吉祖 平治：廣煥
 陸川：吳啓珍 廣場：杜源泉 谷溪：梁朝任
 鄰水：賈進德 廣錫：鄧繼孔 橫縣：雷廷春
 鄰安：周永培 思樂：周家祥 南丹：莫以超
 萬源：楊興林 同正：林安 永淳：楊子華
 大竹：盛春元 廣邊：張樹柏 東寶：劉少儀
 渠縣：魏壽龍 岳池：葉廷輝 扶南：王元生
 廣安：王占魁 廣江：潘運武 平南：鄧世純
 岳池：劉建輝 三江：羅泰然 左縣：莫獻璋
 岳池：劉元鈞 岳池：徐宏麟 田東：廖憲璋
 岳池：劉啓光 岳池：鄧鑑元 天河：朱元
 岳池：李煥華 上林：覃益欽 恭城：魏南容
 岳池：李堯光 岳池：蘇日輝 濛山：唐仕華
 岳池：李榮耀 岳池：李潤霖 東蘭：黃家能
 岳池：李成 岳池：李貞元 思恩：吳俊傑
 岳池：朱芳春 岳池：李成文 岳池：李成文

奎縣：何大明 那馬：林錦茂 興業：龐增柱
 荔浦：張福盛 龍勝：李超

乙、暫行代理

廣縣：黃壁璋 中渡：王恭儀 和順：賴錫勳

決議：通過

十六、擬設四川省各縣以應統計室並遴選員分別代

廣漢：陳道芸 注油：李隆志 蓬溪：張成榜
 岳池：黃紹文 劍閣：鄭南生 安岳：解思龍
 蓬江：莫正調 開縣：陸之龍 高縣：黃澤輝
 蒼溪：陶澤祥 茂縣：張拱辰 松潘：黃國初
 廣川：何介銘 蓬安：楊致勳 平武：鄭中英
 南部：徐光康 瀘川：張澤盛

決議：通過

十七、代辦省地產委員會會計主任張子純呈請辭職遺缺擬

委任案

十八、代理四川省昭化縣政府會計主任鄧開慶久假不歸擬

半職職遺缺委陶道儀代辦案

決議：通過

十九、擬設四川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並遴選員分別代

辦會計主任案
 秘書處：梁 潤：保登輝：張清遠
 衛生處：申明軒：抽教局：黃雲輝
 鐵路處：曾兆燭：水利處：熊國傑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計畫

決議：通過

二十、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擬改設會計主任室

決議：通過 仍委潘家珍代理會計主任

其他類

主計長交談

廿一、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示省財務總制經費問題

於各省徵收中央稅課以外之歲入概算應如何記載問題

經處詳呈請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除略

業務通訊

召開本處成立第十一年紀念會

本年四月一日為本處成立第十一年週年，本處特於是日上午在國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召集本處職員，暨在渝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直屬于本處者）一齊參加，並於下午二時繼續開座談會，商討工作之聯繫，及業務之推展事項，現已由秘書室分別發出通知，所有各參加人員尚未宣誓者，亦將於舉行紀念儀式後，補行宣誓云。

召集教育廳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本處為欲明瞭中央各會計廳室對於會計事務之辦理情形，及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并謀改進業務起見，特由本處會計局分期召集教育廳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開會，其第一期召集教育廳及

其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業於三月廿六日在該處本處舉行，出席者計有會計局長吳世瑞等十餘人，由會計局長吳世瑞報告會計業務之概況，並作業務檢討，約談（一）預算標準之確立。（二）決算之促成（三）會計制度之改進（四）會計事務處理手續之簡便（五）人事之調整。及（六）會計事務處理手續之簡便等諸問題。詳加討論，多已有原則上之決定，結果極為圓滿云。

舉辦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講習會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假重慶時舉行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講習會，講習會由該會主任委員吳大鈞主持，到會者有該會職員二十五人，該會主任委員吳大鈞因公務未能參加，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主持，講習會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報告該會籌備經過及組織情形，繼由李委員景濤講述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分野，隨後根據原定講習日程表，分別進行講習，講習會於三月二十六日結束，講習會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主持，到會者有該會職員二十五人，該會主任委員吳大鈞因公務未能參加，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主持，講習會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報告該會籌備經過及組織情形，繼由李委員景濤講述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分野，隨後根據原定講習日程表，分別進行講習，講習會於三月二十六日結束，講習會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主持，到會者有該會職員二十五人，該會主任委員吳大鈞因公務未能參加，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主持，講習會由胡副主任委員次誠報告該會籌備經過及組織情形，繼由李委員景濤講述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分野，隨後根據原定講習日程表，分別進行講習，講習會於三月二十六日結束。

召集各機關會計人員

其... 州... 主... 來... (二) 京... 後... 批... 計... 計... 政府... 工作...

專載

四川省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七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擬訂該縣計綱...

規定格式... 第一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 第四條 第一級機關...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

第一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 第四條 第一級機關...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

第一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 第四條 第一級機關...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

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六條 各縣(市)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均于總概算中設置之第一預備金數額相當歲出總額常門當時編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第二預備金數額相當於歲出經常門當時編份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如預算收支比較有餘額時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市)得不設第一預備金

第七條 前條概算書由縣(市)長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後連同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各繕具十份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呈送省政府并各繕具二份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前項總概算書應切實審核加具意見送達省政府會計處
在縣(市)參議會成立後第一項總概算書應先送該縣(市)參議會議決再由縣(市)長呈送省政府府但有必要時得由縣(市)長先呈送省政府審定再行再送縣(市)參議會

第八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總概算書時應發交省政府會計處轉達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省政府會計處代編擬定之預算會同財政廳或簽呈主席簽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審定令發各該縣(市)政府公佈執行並由省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前條總預算核定後各縣(市)政府應將核定預算數分別通知各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二份經由縣(市)政府彙編預算分配總表十份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省政府

前呈送省政府

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屬于常時收支者應于年度預算核定後半月內編造屬于臨時收支者應于計劃實施一個月內編造分別送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各機關于執行預算時如發生追加預算或追減預算經依法定程序核准後應按新核定預算數依照前項手續另行編製預算分配表并應于修改預算分配表實施開始十日前報達省政府

第十條

縣(市)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不經縣(市)政府核准轉入下月份同科目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縣(市)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同部份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呈報縣(市)長核准後得流用之但不得為用人經費

第十一條

縣(市)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或依法應繼續支出之經費本年度預算內未列入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之動用如因時間緊迫不及先期請示而其金額又在一年元以下者得由縣(市)長核准先行動支惟仍于三月內報請省政府核
如同一個月有兩次未經呈准先行動支之數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限制之數目

第十二條

縣(市)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得動支第二預備金

一、本機關預算外機關經費增加或減少事項
二、撥補經費時
三、核撥經費時
四、本機關經費因重大事故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上年預算盈餘或事業前結盈餘併入本年預算
六、算成立後經決定恢復時

如第一預備金業已支用罄盡而有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依前二條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各款均應歸入相當科目內處理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第一預備金若呈本省政府核准不得先行動支主管機關酌辦案件指定經費在預備金內動支者仍應報請省政府查准後始得動支
第二預備金之支用事後仍應依法辦理追加經費預算如第三預備金不敷應用時并應同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五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對於各縣(市)政府請支動支預備金案件應向省政府會計處及財政廳辦理
各縣(市)政府呈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時均應列明「本年度預算數」、「動支累計數」、「本案動支款」及「餘額」以便查核
前項表式應依省政府會計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如違反以前各條規定擅自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先行動支第一預備金在一千元以下而不依限呈報者均應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相當于縣(市)政府之地方政治機關關於預算事

項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省政務委員會議決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核定施行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級職工職務之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該主管人員隨時指定之
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其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副主任委員代行

第四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由組長副組長或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條 本會各組辦事之進程其有涉及及組以上職掌者應協商辦理必要時得呈由總幹事副總幹事轉呈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之因公值公出差請假休職到職及退職均準用四川省政府民政廳人事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收到文件類由收發幹事編號填註到會日期呈總幹事核閱後分交各組擬辦

第八條 文電有親啓及機要或某字樣者收發幹事於編號及註明到會日期後應將原封呈送總幹事轉呈主任委員開折

第九條 來文附有物件者收發幹事應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數量分別交由各主管人員點收蓋章

第十條 各組處理文件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隨到隨辦其

有因行請示者應發請總辦事處轉呈主任委員核示

第十一條

各組承辦文件送組長副組長核閱轉送總辦事處幹事核呈主任委員判行後交總務組發給接收發幹事登記送印對原稿交管卷幹事歸檔

第十二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任委員判行不得繕登

第十三條

歸檔文件應由管卷幹事隨時整理編號並將種類卷數案由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負責保管

第十四條

關於文卷應由調卷人填具調卷單署名蓋章交管卷幹事隨時送還卷時即將原單收回

第十五條

本會各級職員對於經辦事務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本會各級職員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意愛惜不得浪費

第十七條

本會財物之管理準用四川省政府財政物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隨時提出本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通過之日施行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三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得指定人員列席委員會

第五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主任委員交議事件
二、各委員提議事件
三、各組提請議決事件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回時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分交各主管組依照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省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講習會設於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普委會）所在地
三、本講習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省普委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分別兼任設總幹事一人由省普委會總幹事兼任設教務事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設幹事及助理幹事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省普委會所屬機關調充
四、本講習會主講人由省普委會主任委員指派或聘請之
五、本講習會主講人及職員均為義務職不得供給膳食
六、參加省講習會人員除調集各選定查戶縣政府之民政科長統計主任區長縣指導員及其他指定縣政府統計員外省普委會全體工作人員均應參加
前項應參加講習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或使人代替

七、各縣參加講習會人員除一律支給旅費外，在講習期間之膳宿講義及編查實習費由縣到會往返旅費均由省普委會按照規定供給之。

八、講習科目規定如左

(甲)一般講習

子、精神講話：分為團體講話及個別講話兩種注重發揚參加講習人員之服務精神。

孫、講習方案之講述與研討：講習方案為全部綜合之說明並着重技術問題之研討。

戶口普查與本省甲戶口編查之比較研究：就法理與實際情形分別加以分析比較並注重其聯繫方法。

(乙)習題測驗：擬定編戶與查戶習題分發各參加講習人員填寫並加以改正以測驗其對於編查方法之了解程度。

(丙)編查實習：分組赴附近鄉鎮指定一保或若干甲依照普查方案所定編查辦法實地編查。

(丁)統計實習：就編查實習結果依普查方案所定整理統計辦法為統計實習。

(戊)實際問題討論：就普查方案內容或方案以外之各項實際問題儘量作有系統之討論由參加講習人員發揮意見並作成結論以供採擇。

九、講習時間為十日除實習二日測驗一日討論一日外一般講習應為六日其時間分配如左

精神講話八小時(個別談話時間除外)

講習方案之講述與研討三十小時

戶口普查與本省甲戶口編查之比較研究六小時

十、各縣應參加講習人員之調集由四川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縣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根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之規定之

二、講習會設於縣戶口普查處所在地定名為「某某縣戶口普查講習會」地面遼闊戶口衆多之縣得擇定若干地點分區同時舉行即分別稱為「某某縣第幾區戶口普查人員講習會」

前項分區講習會設於地除縣戶口普查處所在地外應由區署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所轄區域應包括若干普查區由縣戶口普查處酌定呈報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備案

三、本講習會應設置之職員如左

甲、會長一人由縣戶口普查處普查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省派督導員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除各區講習會會長仍由縣普查長兼任外每區應各設副會長一人分別由省派督導員兼任

乙、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兼任副普查長之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別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各區講習會得酌設總幹事一人分別由縣戶口普查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

丙、指導員若干人由縣督導員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各區講習會指導員應由各該管區域內之縣督導員兼任

丁、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由縣戶口普查處職員中調充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參加講習之鄉鎮長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各區講習會幹事及書記應就所在地之區署或鄉鎮公所或小學校職員中調派兼任

四、會長綜理講習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補助會長主持講習事務

會長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總幹事副總幹事秉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辦理講習事務指導員應常川駐會分負全體參加講習人員課程作業及生活指導之責幹事承長官之命分辦講習會事務及事務事宜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分負各該管鄉鎮所有參加講習人員管理之責

五、講習會設教官若干人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六、講習會職員數均為義務職但在講習期間得供給膳食

七、講習會不對外行文須知佈文件時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但得刊製木質條章以利辦公

八、參加講習人員如左

甲、縣政府民政科統計室及戶籍室科員

乙、區署民政指導員

丙、鄉鎮長副鄉鎮長

丁、鄉鎮公所戶籍主任民政股主任戶籍幹事及戶籍助理

戊、保長副保長

己、選調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或其他適當

人員

前項應參加講習人員不得借故不到或請人代替違者嚴懲

九、參加講習人員除一俸支給原薪外校講習期間之膳食講義及編查實習費概由縣普查處供給但到會往返旅費應由各員自備

十、講習科目如左

甲、精神講話：注重發揚參加講習人員之服務精神

乙、普查要旨：依照普查方案之規定為簡要之說明

丙、工作綱要及步驟：依照普查方案所訂之縣督導員工作手冊戶口普查區主任副主任工作手冊及普查委員工作手冊詳加講解

丁、編戶查口及編編保甲須知：依照普查方案編戶查口及整編保甲須知之規定詳加講解

戊、審核表冊與編製戶口總數初步報告方法：依照普查方案規定有關審核表冊與編製戶口總數初步報告辦法詳加講解參加此項講習人員以預選派為各戶口普查區主任副主任之各區署民政指導員各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民政股主任戶籍幹事鄉鎮中心學校教員為限

己、習題測驗：擬訂編戶查口習題（由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擬定交省派督導員攜帶到縣）分發各參加講習人員填答並加以改正以測驗其對於編查方法之了解程度

庚、編查實習：分組赴附近鄉鎮指定一保或數保依照普查方案所定編查辦法實地編查

辛、統計實習：就編查實習結果依照普查方案所定整理統計辦法為編製戶口總數初步報告之實習參加如此項實習人員以預定選派為各戶口普查區主任副主任者為限

壬、實際問題討論：對於編查及統計之各項實際問題儘量作有系統之討論由參加講習人員發揮意見並作成結論以供採擇

十一、講習期間定為五日除實習一日討論及測驗一日外實際講習三日其時間分配如左

甲、精神講話 二小時

乙、普查要旨 二小時

丙、工作綱要及步驟 二小時

丁、編戶查口及整編保甲須知 廿四小時

戊、稽核表冊與編戶口數初步報告方法 二小時

總項精神講解及審查委員之講習應於講習開始第一日舉行預定不指派兼任審查員之各保保長概須參加第一日講習

十二、實地問題討論以分組同時舉行為原則由副會長總幹事指導員教官分任組長討論時負歸納意見及解答疑難之責

所有各組討論結果應詳為紀錄並加以整理

十三、本講習會得備行軍車管理各參加人員講習會有所請

求應呈由助理幹事轉呈備員府轉會核定不得越級呈

八員送

十四、講習會經費由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撥交縣戶口

普查處依照規定支給之

十五、各級參加講習人員之調集由各選縣政府以命令行之

十六、本辦法由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擬訂商請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承辦府稿以四川省政府名義令飭施行並函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查

四川省縣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舉辦選縣戶口普查特設選縣戶口普查處

選定名為某某縣戶口普查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受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選縣戶口普查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普查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普查員二人由縣政府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別兼任普查員主持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普查員輔助普查

長處理一切事務普查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政科長兼任副普查員者代理之

第四條 本處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調派縣政府有關科

處人員兼任亦得兼之命分辦各項事務必要時得分開陳統對兩組辦事其有關人事文書庶務出納及不

屬事務由普查員直接指定人員辦理

第五條 本處設督察員若干人調派各區區長縣指導員及其

他適當人員兼任承普查員與省派督察員之命并呼副普查員之指導辦理全縣戶口普查人員之訓練各

督察區督察員工作之督促指導及抽查考核事宜

前項督察區以管轄三至五個普查區為原則由各選

縣斟酌交通面積及人口分布狀況劃分之

第六條 各縣以縣政府為普查區每一普查區區長主任一人由鄉

鎮長兼任副主任三人至五人由副鄉鎮長及縣普查處選派之人員兼任

若主任副主任處理各項事務並分別督導考核若主任副主任之普查工作點收核各督察區之

普查表冊普查區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

第七條 鎮長兼任副主任者代理之

各縣以保為普查區每一分區設主任及普查員各一人主任由保長兼任主持全普查分區一切事務普查

員由縣政府就保長副保長小學教員及其他適當人

員中選派兼任負責實際挨戶登記之責普查分區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普查員選派標

準另定之

各該縣於選派普查員時每一普查區應選派副普查

查員一人至三人參加受訓普查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預備普查員補充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幹事一人由縣普查處函請縣政府就會

計室調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一切會計事務
前項會計事務之調派應由縣政府會計室呈報四川
省政府會計處備查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酌雇臨時工作人員雇用工役調用
軍警但須呈報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處工作人員除雇員工役及調用軍警得支給俸給
王餉外其餘均不支薪俸得酌給膳食補助費其標準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每週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對外行文一律借用縣印於必要時得簽請縣政
府辦理府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簽訂商請四
川省政府財政廳承辦府以四川省政府名義公布
施行並函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查

附 錄

本處職員一覽(兼任以上人員)

主計長 陳其采 區士

主計官 楊汝梅 子成

趙德馨 香香

楊兆熊 勳通

朱君毅

秘書 楊澤章

楊景會 楚誌

龍如棟 劍宜

主任 王 禮 敬之 張承良 潘曉 李維明 羅文

楊天全 謝辰生 拱光

主任科員 姚 貢 禹候

會計局

局長 楊汝梅 (兼)

副局長 趙德馨 (兼)

科 長 歐陽葆真 鍾 儉 范宗成 羅軒

陳光曙 曉東

主任技師 沈 汝 駟 鍾良 陳恕鈞 查石材

主任科員 陳 同 羅其 黃震東 亞伯 李天驥 茂才

主任科員 王北辰 星登

局長 聞亦有 (兼)

副局長 楊兆熊 (兼)

科 長 朱如途 錢江 林銘恩 曾憲天 萬壽周 執中

尤勝初 孫瑞桓

主任會計 羅靜遠 崔汝惠 熊應棟

何海官 激水 劉文泉 沈博文

張國維

主任科員 劉厥謀

局長 統 計 局

局長 吳大鈞 (兼)

副局長 朱君毅 (兼)

科 長 李成謨 潘廣斌 王 李 曹景明 公誠

趙國輔 潤君

主任會計

唐啓賢 潘鴻 曾克同 杜若

趙守倫 羅文聲 曹先 蕭抱堅

劉宏若 張逸銘 羅軒

主辦會計人員一覽(直接行文單位)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會計主任	吳治善
國民政府參事處	會計主任	葛鵬
國民政府主計處	會計主任	殷灝若
行政院	會計主任	端木愷
立法院	會計主任	陳仰初
司法部	會計主任	朱幹青
考試院	會計主任	虞開賢
監察院	會計主任	袁公震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會計主任	郭慶林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會計主任	黃維寧
輔政司館籌備委員會	會計主任	張步駒
航空委員會	會計主任	雲大選
內政部	會計主任	蔡鳳
交通部	會計主任	陳錫璋
軍政部	會計主任	閔湘帆
財政部	會計主任	王國正
經濟部	會計主任	王璋
教育委員會	會計主任	吳世瑞
交通部	會計主任	陸榮光
農林部	會計主任	羅維祺

社會部	會計主任	盛長忠
糧食部	會計主任	王耀
衛生部	會計主任	龍樹森
蒙藏委員會	會計主任	何著青
僑務委員會	會計主任	劉劭菴
振濟委員會	會計主任	傅光培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會計主任	金之駿
行政院對外易貨委員會	會計主任	葉雨功
國立北平宮博物院	會計主任	丁潔平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會計主任	李卓
考選委員會	會計主任	陳天策
銓敘部	會計主任	李永年
審計部	會計主任	馮卓超
內政部警政總隊	會計主任	周昭敬
中兵警官學校	會計主任	朱錫鈞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	會計主任	魏亞書
滇緬鐵路督辦公署	會計主任	吳履恭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會計主任	李爾紹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會計主任	李爾紹
中緬運輸總局	會計主任	李爾紹
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	會計主任	陳志岳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會計主任	員有泉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	會計主任	黃嘉漢
四川省政府	會計主任	尤玉照
浙江省政府	會計主任	陳寶麟
廣西省政府	會計主任	余肇池

甘肅省政府

會計長

王廷翰

福建省政府	會計長	林頌幹
廣東省政府	會計長	杜之英
廣西省政府	會計長	張心激
湖南省政府	會計長	周森
湖北省政府	會計長	謝靜遠
江西省政府	會計長	陳其祥
安徽省政府	會計長	王和
河南省政府	會計長	徐啟
貴州省政府	會計長	王鴻儒
山東省政府	會計長	陳秉炎
江蘇省政府	會計長	馮振亞
西康省政府	會計長	張子貞
重慶市政府	會計長	沈質清
雲南省財政廳	會計長	林毓棠
國民政府文官處	統計主任	王良弼
行政院	統計主任	鍾慎夫
立法院	統計主任	曹金輝
司法院	統計主任	何超
監察院	統計主任	王汝楠
國立中央研究院	統計員	徐知林
內政部	統計長	黃厚端
外交部	統計主任	徐同熙
財政部	統計長	楊壽標
經濟部	統計長	吳半農
教育部	統計主任	王萬鍾

交通部	統計長	王仲武
農林部	統計主任	鍾培元
社會部	統計長	汪龍
糧食部	統計主任	潘應昌
衛生署	統計主任	汪桂馨
蒙藏委員會	統計員	吳樹模
僑務委員會	統計主任	吳松年
振濟委員會	統計主任	向午華
考選委員會	統計員	謝應寬
銓敘部	統計主任	聞震
審計部	統計主任	畢士林
四川省政府	統計長	李景清
甘肅省政府	統計主任	張建勛
陝西省政府	統計主任	李繼之
廣東省政府	統計主任	楊仁則
廣西省政府	統計長	社俊東
湖南省政府	統計主任	鄒序魁
湖北省政府	統計主任	羅迪煊
江西省政府	統計長	劉南溟
福建省政府	統計長	杜俊東
浙江省政府	統計主任	關家駱
江蘇省政府	統計主任	于峻源
西康省政府	統計主任	吳家齊
貴州省政府	統計主任	張成遠
山東省政府	統計主任	陳欽弼
重慶市政府	統計主任	李惠園